

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上字第○四六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政府機關本有依法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倘若需要使用人民之土地，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概念索引】憲法／財產權

【關鍵詞】開闢道路、建設道路、正當程序、財產權、經費支出、支付對價、受有利益

【相關法條】憲法第 15 條；民法第 179 條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政府機關開闢道路，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是否屬受有利益？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政府機關開闢、建設道路，得否以公益需求即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及政府機關此時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是否即屬受有利益？均值得讀者研析。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已清楚指出：「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固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惟如未經合法徵收而無償逕予占用私人土地，自屬無權占有，且因之受有利益。」

（二）相關學說

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1.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或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

2.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類型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係指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若

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

三、本案見解說明

政府機關本有依法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倘若需要使用人民之土地，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而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以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選錄】

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中，受損害者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者，請求其返還所受利益之權利，以調整當事人間不當之損益變動。雖然公法上不當得利，目前尚無實定法加以規範，惟為公法上固有之法理，其意涵應藉助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來釐清。參酌民法第 179 條規定可認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需具備以下要件：(1)須為公法關係之爭議；(2)須有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3)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4)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又政府機關本有依法開闢、建設道路供人民通行之義務，倘若需要使用人民之土地，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始得徵用，非謂有公益需求即可未經允許即占用人民之土地，應避免損害人民之財產權，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而無論依何方式取得土地以闢建道路，經費之支出勢所難免，如未支付對價或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使用他人土地，即屬受有利益。

【延伸閱讀】

吳明孝，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區段徵收——代為清理地下廢棄物所生費用後續求償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344 期，2024 年 1 月，52-69 頁。